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 數目 <sup>(註1)</sup>	A股/H股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本人/吾等 <sup>(註2)</sup> : \_\_\_\_\_

地址位於 : \_\_\_\_\_

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 A股 : \_\_\_\_\_ 股/

H股 : \_\_\_\_\_ 股為本公司股東，現委任 <sup>(註3)</sup> : \_\_\_\_\_

地址位於 :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投票。 <sup>(註4)</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實施增量利潤激勵與約束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sup>(註5)</sup>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sup>(註6)</sup>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4. **注意：**您如欲對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對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對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當且僅當股東及／或受委託代表對決議案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時，該等股份數量將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如股東及／或受委託代表對決議案未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等股份數量將不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
5. 此項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
8.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9.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第2及3項議案(「**新議案**」)，故此，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應按本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而無須交回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本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表格。已提交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議案)表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本該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議案)表決。
10. 股東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其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